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2月

目 录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出（列）席会议人员；

(二) 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宣读会议须知；

(三) 通过推举会议监票人和计票人；

(四)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 与会股东和代表投票表决；

(六) 与会股东和代表质询与公司解答；

(七) 监票人宣布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八) 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与会董事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大会相关程序性事宜。务请符合本次会议出席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现场登记即告终止。

二、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应遵循本须知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三、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半小时。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签到时向秘书处登记申请并获得许可，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次序确定，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四、大会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的解释和回答股东质询，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五分钟。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于股东、公司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表中对每项议案分别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方式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六、大会的计票程序为：会议现场推举监事或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与参会鉴证律师共同负责监票和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和全程鉴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议案一：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崔宏伟先生、金洁先生、周懿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议案二：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关联监事崔宏伟先生、金洁先生、周懿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议案三：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对预留份额（若获授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分配方案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